

政治經濟學問題解答

◎ 第三分冊 ◎

上海人民出版社

政治經濟學問題解答

第三分冊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年·上海

政治經濟學問題解答

第三分册

*

上海人民出版社編輯、出版

(上海紹興路54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001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張 1 3/8 字數 26,000

1957年11月第1版

195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25,000

統一書号：4074·128

定 价：(6) 0.13 元

統一書号：4074·128

定 价：0.13 元

目 录

- 为什么說理解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是理解
政治經濟学的樞紐点? 关夢覺(1)
- 商品二重性、劳动二重性与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
矛盾的关系如何? 曹曼丽(3)
- 怎样理解, 商品价值表现着商品生产者間的生产关
系? 劳动力这一商品的价值如何反映着資本主义的
生产关系? 蔣家俊(8)
- 为什么說, 簡單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到总和的或扩
大的价值形式再到一般的价值形式是发生了重要
的变化, 而一般的价值形式到貨币的价值形式却
并没有发生重要的变化? 顧存偉、陈招順(12)
- 价值形式的发展, 如何反映商品經濟内在矛盾的发
展? 为什么說貨币的产生是商品經濟内在矛盾发
展的結果? 宋承先(16)
- 等价形式具有哪些特征? 为什么說, 簡單价值形式已
包含一切价值形式的秘密? 宋承先(19)

貨幣五个职能的相互关系如何?貨幣职能的发展,如何表現商品生产矛盾的增長? 顧存偉(22)

沒有价值的东西如土地也有价格,是不是破坏了价值規律?“物以稀为貴”是否正确?古董为什么特別值錢? 蔣淑芳(26)

价值規律通过价格機構自发調节各部門的生产,而商品的价格又是受供求关系的影响而波动的,为什么不可以說供求关系調节各部門生产? 蔣学模(30)

在生产資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中,价值規律和竞争生产无政府状态規律之間的关系和作用怎样?对商品生产來說,哪一个是基本的? 姚廷綱(32)

揭露商品拜物教的秘密有什么实际意义和作用? 宋承先(37)

为什么說理解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是理解政治經濟学的樞紐点？^①

馬克思第一个批判地論証了劳动二重性的理論。他說，关于劳动二重性問題的分析，乃是理解政治經濟学的樞紐。为什么是这样呢？

第一、馬克思关于劳动二重性的理論，为劳动价值論奠定了堅固不拔的科学基础。从前，反对劳动价值理論的資产階級經濟学者往往会說：如果一件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它所費的劳动量来决定的，那么一个工人越懶惰或越不熟練，則他所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也就越大，因为他生产这种商品是需要更多的劳动時間呀。然而馬克思却告訴我們，構成价值实体的劳动，乃是同一的人类劳动、即抽象的人类劳动——并且还是社会必要的抽象劳动。决定任何一件商品的价值量的，只是社会必要的抽象劳动量或生产該商品的社会必要的劳动時間。由此可見，劳动二重性的理論，打破了对于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論的誤解、怀疑和誣蔑。又有人指摘：如果說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量，那么木匠的劳动和鉄匠的劳动又如何能比較呢？馬克思关于劳动二重性的理論回答了这个問題：創造价值的只是抽象劳动而不是具体劳动。因为抽象劳动作为一般的人类劳动力的支出，在質上是相同的，

① 本文系摘录自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6年第2期发表的“‘資本論’專題講稿”第一講中的有关部份，并經原著者作了一些修訂。

所以在量上才是可以比較的。总之，馬克思关于劳动二重性的理論，解决了前人在劳动价值理論方面所不能解决的难题，因而使这个理論成为天衣无縫的科学理論。

第二、劳动二重性的理論也为剩余价值理論奠定了坚固不拔的科学基础。首先，剩余价值理論是建立在劳动价值理論的基础上面的。既然劳动二重性的理論为劳动价值論奠定了坚固不拔的科学基础，所以它也就同时为剩余价值理論奠定了坚固不拔的科学基础。其次，由劳动二重性产生了商品的二重性：使用价值和价值。以此为出发点，馬克思进一步論証了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馬克思指出来，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使用价值(劳动)能够創造超过其本身价值的价值、即剩余价值。这样，馬克思就根据劳动二重性的理論，科学地解决了剩余价值的源泉問題、揭露了剩余价值的秘密，而如同列宁所說的，剩余价值論是馬克思經濟理論的主要基石①。

第三、由于劳动二重性的矛盾产生了商品二重性的矛盾，由此出发，馬克思揭开了商品——資本主义經濟的矛盾的序幕。因为我們知道商品的二重性是由体現在商品中的劳动二重性来决定的，所以商品中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也是由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之間的矛盾所引起的。在資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下，这一矛盾特别是表現在由劳动二重性所引起的保存旧价值和創造新价值的矛盾上面。随着技术条件的改进，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这一矛盾不断地加深、扩大。这一矛

① 列宁：“馬克思主义三个来源与三个組成部分”，參閱“列宁文选”二卷集，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一卷，第 72 頁。

盾具体地表现在資本有机構成的提高上面（由于資本有机構成的提高，一定量的資本所帶來的新价值相对地减少，而被轉移的旧价值則相对地增加），表现在日趋严重的相对人口过剩同无产階級貧困化上面，表现在利潤率的下降趨勢上面。所有这一些，都加深了資本主义的矛盾。

第四、根据劳动二重性的理論，馬克思解决了政治經濟学中一系列的重大理論問題。例如，“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的发现，使馬克思找到了一把鑰匙，来确定不变資本和可变資本的区别，并揭露資本主义剝削的实質。”^① 根据具体劳动只是保存或轉移原有价值而抽象劳动才創造新价值的理論，馬克思指出来，不变資本只是通过具体劳动而被保存价值或被轉移价值的資本，至于用来購買劳动力（即用作工人工資）并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抽象劳动而被增殖价值的那部分資本，則是可变資本。

綜合以上所說，可見馬克思关于劳动二重性的理論，在政治經濟学中具有何等重大的意义。

（关夢觉）

商品二重性、劳动二重性与私人劳动 和社会劳动的矛盾的关系如何？

我們都知道，在这些矛盾中存在着这样的关系，即商品二

① 苏联科学院經濟研究所編：“政治經濟学教科書”，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上册，第119頁。

重性与劳动二重性反映了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因而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的基本矛盾。但是，究竟应如何理解呢？

首先，我們要談一下私有制商品生产中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是由生产資料私有制和社会分工所决定的。在生产資料私有制的条件下，人們利用归私人所有的生产資料进行生产，生产出来的产品也归生产資料所有者私人所有，生产者彼此分离，独自經營，这样，生产成为他們私人的事情，这些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就具有了私人性，成为私人劳动。但由于社会分工，各商品生产者生产出各不相同的产品来，这些产品并不是为了他們自己的需要生产的，这就要求交换他們的产品；同时，各商品生产者所以能够生产出产品来，也是由于其他的商品生产者給他們提供了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滿足了他們生产和生活上的需要。这就是說，由这些私人劳动的綜合，形成整个社会劳动体系。所以，这些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实际上又是社会劳动，是整个社会劳动的一部份。这样，商品生产者的同一劳动，是私人劳动，同时又是社会劳动。不过，由于私有制的关系，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是直接表现为私人劳动，必須通过交换才証实为社会劳动。如果不能进行交换，私人劳动就不能实现为整个社会劳动的一部分，他的劳动就是白費的。这就表明了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中存在着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

那末，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又为什么是私有制商品生产中其他矛盾的根源呢？

这里，我們必須进一步了解在商品生产下私人劳动是有

二重社会性的。这就是說，一方面，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既然生产的是商品，不是为了自己直接的需要，那么就必須是一种对社会有用的劳动，例如靴匠將皮做成靴子，他就必須做成大小适当的靴子，才有可能給人們买去穿上，如果他做了双太大的靴子，沒有这样大脚的人穿它，那就是对社会无用的劳动，因而就不能構成社会总劳动的一部份。另一方面，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既然生产的是商品，那就不是为了將其劳动产品白白地送給他人，或是被人无偿地占有，他的劳动就必須是一种能满足他本身的需要的劳动；他既不是为了滿足自己直接的需要而生产，但又要滿足他本身的需要，他的劳动就必然是能和社会上其他劳动相等而交換的劳动，例如，一个小商品生产者关着門造车，但他不能吃下車子来充飢，也不能穿上車子来保暖，所以，他必須把車子送到市場上去与別人交換，这就是說，他制造車子的劳动一定要能够与紡紗或种田等其他劳动 交換，以滿足他本身穿衣和吃飯等的需要，不这样，他的这种劳动就是白費的，沒有人去从事它了，也就不能構成社会总劳动体系的一部分。所以，馬克思这样指出：“从那时起，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才在事实上，取得二重的社会性質。一方面，它必須当作一定的有用的劳动，来滿足一定的社会的需要，并由此証明它是总劳动的一部份，是自然发生的社会分工体系的一部份。別方面，它能滿足它自己的生产者的复杂需要，只以每一种特殊的有用的私人劳动，都能与每一种別的有用的私人劳动相交換，从而，与它相等为限。”^①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55頁。

私人劳动的这二重社会性告訴我們，商品生产者要交换其产品，使其私人劳动实现为社会劳动，他們的劳动必須具有二重性。因为，一方面，由于私人劳动必須是一种对社会有一定的用处的劳动，那就必須是采取一定特殊形式的具体劳动，它使用某种工具，进行特殊的操作，最后做成有一定特点的有用物，这是交换得以成立的前提；反过来，如果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是对社会无用的，或者所生产的产品沒有一定特点与用途以区别于其他产品，那末，人們就不必通过交换来满足他們的需要了，产品也就无法卖出去；这样，私人劳动將不能实现为社会劳动。另一方面，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必須是能够与社会上其他劳动相等并能用来交换以满足他本身复杂需要的劳动，而各种各样的具体形式的劳动由于質的不同是不能比較的，那又如何与其他劳动相等呢？为了使它們彼此能够相等，其劳动又必須还原为无差別的人类的一般劳动，即除开了各种劳动的具体特点后的一种劳动，这时，它不外乎是人們的腦髓、筋肉和神經上的消耗的一种抽象劳动，这才能作为交换时比較的一个共同的尺度，使交换得以成立。否則，如果沒有比較的基础，各商品生产者虽想換得对方的产品，交换还是无法实现，私人劳动也还是不能实现为社会劳动。从这里我們可以看到，商品生产者要使其私人劳动实现为社会劳动，他就必須进行具体劳动，并在交换过程中使具体劳动还原为抽象劳动；这就是說，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二重性，同一劳动是具体劳动又是抽象劳动。但是，我們知道，这种具体劳动的規格与特点以及如何去进行操作等等，由于它是私人劳动的关系，并不是由社

会来告诉商品生产者的，而只是由商品生产者私人来决定，因此，就很可能是人家不需要的一种劳动而不能还原为抽象劳动，或是他所耗费的劳动量超过其他生产者，而只能实现为较小量的抽象劳动；这样，就不能通过交换来很好地满足他本身的各种需要，而表现出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矛盾。所以说，私有制商品生产下劳动所以具有二重性，具体劳动之所以有可能不能实现为抽象劳动，是由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所决定的。

商品生产者劳动的二重性，又决定了商品的二重性。具体劳动创造出商品的各种不同使用价值，它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不管是胃脏的需要，还是文化生活上的需要，总之，是一种对社会的使用价值，就会有人要买它，因而证明这种劳动是社会自发分工体系中的一部分。同时，凝固在商品中的抽象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它是交换时比较的基础，这样买卖才能成立，并表现出商品生产下人们间存在着的联系。所以，商品是具有二重性的，它是使用价值，又是价值；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如果商品的使用价值不是为人们所需要的，那么，这种商品就不会有人去买它，这种商品的价值也就不会得到实现。上面我们已经讲述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在私有制条件下是商品生产者私人的事情，那末，这样情况下创造出来的使用价值又怎么能保证符合社会的需要呢？因而，在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的条件下，由于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的存在，交换不能顺利地进行的必然的事情。如果交换不能实现，商品的使用价值就不能给社会上提供服务，其价值也无法实现，这在经济危机时表现得最清楚，东西卖不出，最后倒

到海里去。这就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的表现。

总的来说，商品二重性、劳动二重性与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的关系，可以归纳如下：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作为商品，它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商品的这种二重性，是由劳动二重性决定的；在私有制下，劳动的二重性又是由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所产生的。所以归根到底，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的基本矛盾，而存在于私有制商品生产中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以及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则反映了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要消灭这些矛盾，只有消灭生产资料的私有制。

（曹曼丽）

**怎样理解，商品价值表现着商品生产者
间的生产关系？劳动力这一商品的价值
如何反映着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

商品价值是体现在商品中的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劳动。商品的价值和商品的使用价值不同，它不是商品的自然属性，而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它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之下，即商品生产的条件之下才形成的。商品价值既看不见又摸不到，它只有通过商品的交换才表现出来。各个商品生产者在比较和交换商品时，实际是比较商品的价值，也就是比较他们生产这些商品所花费的社会劳动。所以我们说，在商品价值中，表现着商品生产者间的生产关系，它包括交换关系，但并不是仅仅指交

換关系,这可从以下几方面來說明:第一、在商品价值背后隐藏着生产資料所有制关系,因为生产資料属于不同的所有者,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所以才发生交換,产品也才成为商品,离开了这个条件就不会有商品,也不会有商品价值。第二、在商品价值背后还隐藏着商品生产者間的社会分工关系,各个生产者生产不同的产品,彼此为对方工作,如此才可能也才必須进行交換。否則如果没有社会分工,各人都生产全部自己所需要的东西,那就不会有商品交換,也不会有商品价值。第三,一种商品价值量的大小,不是由个别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時間决定,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時間决定的,社会必要劳动時間也反映了各个商品生产者之間的生产关系。因为各个商品生产者的技术水平、劳动强度不同,他們生产某一种商品的个别劳动時間也是彼此不同,但在交換时却只能具有同样的社会价值,这个社会价值是如何形成的呢?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經濟中,它不是由人們自觉地、有计划地来規定的,而是通过商品生产者的竞争自发地形成的。所以,在私有制下商品的社会价值同时反映了各个商品生产者之間的竞争关系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

商品生产不是某一个社会形态所单独具有的,也不是一切社会形态所共同具有的。我們在研究商品生产的性質时,必須联系周圍的社会經濟条件来考察。因此,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由于商品生产的性質不同,所以商品价值也就反映了不同的商品生产者之間的生产关系。它可能是奴隶主之間的关系(在奴隶占有制度下),可能是封建主或小商品生产者之間的关系(在封建制度下),可能是資本家之間的关系(在資本

主义制度下),最后,也可能是联合的社会主义生产者(国营工厂、集体农庄)之間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这些具有商品生产的社会形态中,商品价值这个范畴,作为反映商品生产者之間的生产关系看来,表面上好象是相同的,然而,进一步加以分析,就可以看出,它們实在具有不同的性質。

例如,在簡單商品生产条件下,商品价值是反映着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之間的生产关系,他們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生产商品,創造价值,互相进行交换,在这里,显然不包含任何人剝削人的关系。在資本主义条件下就不同了,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值是反映着資本主义商品生产者之間的关系,这时占有商品的是資本家,但这些商品是雇佣工人生产的,在这些商品的价值中,包含着雇佣工人所創造而为資本家所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当資本家进行商品交换时,同时也就实现了剩余价值。可見,資本主义条件下的商品价值与簡單商品生产条件下的商品价值,在性質上是有所不同的,在它的背后隐藏着資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剝削关系。我們說“隐藏着”,因为价值作为商品生产者之間的生产关系看来,它并不能直接反映这种內在的关系,只有进一步分析,才能揭露出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情况又有所不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值所反映的是联合的社会主义生产者(国营工厂、集体农庄)之間的生产关系,这时生产資料属于全民所有或者集体所有,在国营工厂或集体农庄内部,各个劳动者是在平等的条件下从事劳动,他們在生产中所創造的新价值,一部分根据按劳計酬的原则成为自己的工資或劳动日收入,一部分則成为社会的純收入,通过社会主义企业和国家的分配过程,最后仍然为全体劳

动者所享有。所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值背后，不包含着任何人剥削人的关系，而是劳动者的同志合作和社会主义互助的关系。

资本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式，所以称之为最高形式，是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一切都商品化了，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劳动力变成了商品。劳动力，是在一切社会形态下都存在的，并且始终是生产的必需的要素，但只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它才成为买卖对象，才成为商品。这是资本主义制度的特征，是其它一切社会形态所没有的现象。

劳动力既成为商品，象其它一切商品一样，它也具有价值。在劳动力这一商品的价值中，充分反映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首先，它反映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掌握在资产阶级手里，劳动者一无所有，因此不得不出卖劳动力。如果劳动者具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话，他就会成为独立的生产者，那就是出卖劳动产品，而不是出卖劳动力，劳动力也就不成为商品了。其次，它反映了劳动者在人格上是自由的，是所谓自由的工资劳动者，只有这样，他才能按一定的期间（如按时、按日、按月等等）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劳动力也才成为商品。否则，如果象奴隶一样终身出卖，则成为商品的乃是劳动者的身体本身，而不是他的劳动力了。第三，劳动力的价值决定于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的费用，即等于劳动者养活自己及其家庭所必需的生活费用。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经常存在着劳动力供过于求的情况，所以工人所得的工资往往低于劳动力的价值。退一步说，即使工人的工资等于劳动力的价值吧，在劳动力的价值和劳动力所创造的价值之间，还是有一个很